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姜纯先生、盛代华先生、汤优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届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子议案:

2.1、提名姜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提名盛代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3、提名汤优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柳瑞清先生、李晓玲女士、张明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晓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子议案:

3.1、提名柳瑞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2、提名李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3、提名张明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并更名为《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制定的《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新制定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修订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更名为《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乐大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8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6.01	选举姜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盛代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汤优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7.01	选举柳瑞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李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张明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上述议案1-7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6、7需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议案6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议案7应选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7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中提案1-3为特别表决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情况: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2、会议联系人:李旭

联系电话:0553—5315978

传 真:0553—5315978

邮 箱:truchum@sina.com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171"

2、投票简称为"楚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计算方法如下:

(1)议案6.00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7.00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委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6.01	选举姜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盛代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汤优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7.01	选举柳瑞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李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张明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议案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姜纯先生、盛代华先生、汤优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柳瑞清先生、李晓玲女士、张明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其中李晓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位董事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纯先生: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参加工作,2000年11月起享受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安徽省首届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安徽省十大杰出贡献企业家,中华慈善奖之国最具爱心慈善行为楷模,安徽省第十一、十二、十四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安徽省政协委员,2018年被中国有色金属铜加工工业协会授予"中国铜板带行业突出贡献人物"称号。近五年曾任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姜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姜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纯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盛代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铜板带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盛代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盛代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盛代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芜湖森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汤优钢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镇江市人大代表,丹阳市政协委员。2007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汤优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汤优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汤优钢先生持有公司12,261,87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柳瑞清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民盟盟员,工学博士,教授。曾任江西理工大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江西省有色金属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柳瑞清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柳瑞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柳瑞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晓玲女士: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曾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系主任,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院长等职务。曾兼任安徽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安徽省企业经营与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安徽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特聘讲师、安徽省侨联特聘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为安徽大学商学院退休教授,兼任江淮汽车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晓玲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李晓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晓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明瑜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民盟盟员,博士学位,正高职称。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7年9月毕业于中南大学,获材料学博士学位。随后分别于中南大学、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历任讲师、副研究员、研究员等职务。在炭石墨材料研究领域已经有20多年的研究经历,参研或主研国家重大科技工程项目、973项目、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揭榜挂帅"项目和企业项目等共计30多项。目前任长沙市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硅酸盐协会炭分会副主任、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理事,是湖南大学科技城B类人才入选者。教育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湖南省、江西省、广东省等科技评审专家。江西省、江苏省高级人才函评专家。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于2020年12月10日进入转股期,2024年3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期间,"楚江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84,301,964股。鉴于以上股本变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24,246,265元增加至1,508,548,229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负责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列示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由1,324,246,265元增加至1,508,548,229元;

2、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描述,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3、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4、增加设立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规定;

5、除以上主要内容修订外,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均修订为"股东会",由于前述修订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新增了第四章的"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第五章的"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容;删除了第七章"监事会"内容。 此外,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7]257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于2007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77号文核准,公司向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4,122,53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40,84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8,203,374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37号文核准,公司向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冠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刚、丁灿、孙辉伟、吴微、罗静玲、罗新伟发行34,883,71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627,90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4,714,992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6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89,889,036股新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34,604,028股。 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34,604,0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69,208,056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55号文核准,公司向穆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申、曹红梅发行128,054,66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136,405,10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33,667,825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期限6年。截至2023年12月8日,"楚江转债"累计转股866,237股,剩余债券18,225,225张,公司总股本由1,333,667,825股变更为1,334,534,062股。2023年12月11日公司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剩余已回购股份10,287,797股的用途,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34,534,062股变更为1,324,246,265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7]257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于2007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77号文核准,公司向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4,122,53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40,84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8,203,374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37号文核准,公司向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贤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刚、丁灿、孙辉伟、吴微、罗静玲、罗新伟发行34,883,71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627,90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4,714,992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6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89,889,036股新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34,604,028股。 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34,604,0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69,208,056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55号文核准,公司向穆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申、曹红梅发行128,054,66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136,405,10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33,667,825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